附件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智能化评标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智能化项目评标因素由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建筑企业信用评价、企业工程业绩、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综合评估（项目经理工程业绩、项目管理班子信用评价）构成，总分值为100分。

一、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审由投标总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两部分组成，**此项分值为50分**。其中投标总报价基准分值为24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基准分值为26分。投标报价总得分。
$$S=\frac{C}{24}×S\_{1}+\frac{\left(50−C\right)}{26}×S\_{2}$$

C值为1～49的整数，是投标总报价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投标报价评分中的动态权重，开标时随机抽取并公布；

$S\_{1}$值为投标总报价得分(0≤$S\_{1}$≤24)；

$S\_{2}$值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得分(0≤$S\_{2}$≤26)。

(一）投标总报价

**1.计算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报价﹥5家的，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总数固定、分2组随机抽取相同数量的有效投标单位；去掉被抽中有效投标单位的一个最高、最低报价求算术平均值，再乘以A%作为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A\_{2}=\frac{\sum\_{i=1}^{n}W\_{i}−W\_{max}−W\_{min}}{N+M−2}×A\%$$

$A$值为97～100的整数，开标时随机抽取并公布；

$N$值为第一组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M$值为第二组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W\_{i}$值为抽取有效投标单位报价总数。

当有效投标报价≤5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A%作为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2.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8分，扣完为止，最低得分为0分，不设负分。

（1）$A\_{1}=A\_{2}，S\_{1}=24 $

（2）$A\_{1}>A\_{2}$，

$$S\_{1}=max\left(0,24−\left(\frac{(A\_{1}−A\_{2})}{A\_{2}}\right)/1\%×1.2\right)$$

（3）$A\_{1}<A\_{2}$，
$$S\_{1}=max\left(0,24−\left(\frac{(A\_{2}−A\_{1})}{A\_{2}}\right)/1\%×0.8\right)$$

$A\_{1}$值为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

$A\_{2}$值为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随机抽取26条招标工程量清单并公布结果，若招标工程量清单总数不足26条，则全部抽取评审。评标时，根据随机抽取的26条工程量清单序号获取有效投标单位的清单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具体评审规则如下：

**1.计算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单位﹥5家时，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按照开标时分组情况，每组随机确定13条。每组每条工程量清单单价，去掉有效投标单位的一个最高、最低报价求算术平均值，再乘以B%作为该条工程量清单单价的评标基准价。

$$B\_{2}=\frac{\sum\_{i=1}^{n}P\_{i}−P\_{max}−P\_{min}}{N\bigvee\_{}^{}M−2}×B\%$$

$B$值为95～100的整数，开标时随机抽取并公布；

$P\_{i}$值为每组投标单位对工程量清单条目投标报价总数。

当有效投标报价≤5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B%作为该条工程量清单单价的评标基准价。

**2.计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得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得分等于各子目综合单价得分合计，各子目综合单价得分满分为1分。当各子目综合单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07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075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最低得分为0分，不设负分。

（1）$B\_{1}=B\_{2}，S\_{2}=26$

（2）$B\_{1}>B\_{2}$，
$$S\_{2}=max\left(0,1−\left(\frac{\left(B\_{1}−B\_{2}\right)}{B\_{2}}\right)/1\%×0.075\right)$$

（3）$B\_{1}<B\_{2}$，
$$S\_{2}=max\left(0,1−\left(\frac{\left(B\_{2}−B\_{1}\right)}{B\_{2}}\right)/1\%×0.075\right)$$

$B\_{1}$值为有效投标单位对各子目投标单价；

$B\_{2}$值为每条工程量清单单价的评标基准价。

二、建筑企业信用评价

建筑企业信用评价按照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企业诚信行为动态管理评价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150分）的16.67%计取得分，**此项分值为25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联合体各方信用评价最高分值计算。信用等级为D级的建筑企业，限制参加招投标活动。

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min(动态分值×16.67%, 25)

三、企业工程业绩

企业工程业绩按照与招标项目的匹配维度、工程业绩认定标准进行计分，**此项分值为5分**。与招标项目不匹配的，得0分。工程业绩按认定的A、B、C等级加分，每提供一个有效工程业绩，A级得3分，B级得2分，C级得1分，D级不加分。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有效工程业绩分按联合体各方单独计算，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同一个有效工程业绩，按一个工程业绩计算。

企业有效工程业绩得分 = min(∑(A级×3 + B级×2 + C级×1), 5)

四、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综合评估

主要对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职业素养、从业经历、管理能力、诚信行为等进行综合评估，**此项分值为20分**。其中，项目经理工程业绩分值为12分，项目管理班子信用评价分值为8分。

（一）项目经理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工程业绩按照与招标项目的匹配维度、工程业绩认定标准进行计分。与招标项目不匹配的，得0分。工程业绩按认定的A、B、C等级加分，每提供一个有效工程业绩，A级得3分，B级得2分，C级得1分，D级不加分。

担任项目经理人员有项目副经理经历的，每提供一个有效工程业绩，A级得1.5分，B级得1分，C级得0.5分，D级不加分。

同一人员在不同项目中分别担任项目经理和副经理的，可分别按对应角色加分，但同一项目的经理和副经理经历不重复计算。

（二）项目管理班子信用评价

项目管理班子信用评价分值实行加分制。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按照注册类人员和非注册类人员动态信用管理评价得分情况进行计分。同类岗位需要2人以上履职的，只按1人进行计分，其信用评价分值按同类岗位中最高分值人员计算。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根据招标人要求和投标人工程建设需要自行配备，不参加信用评价加分。

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和实时计分，项目管理班子注册类人员按照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150分）的2%计取得分,非注册类人员按照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150分）的1.5%计取得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限制参加招投标活动。

项目管理班子动态信用得分=min(∑(注册类人员实时分值×2%+非注册类人员实时分值×1.5%), 8)

五、其他

（一）工程业绩是指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3年内，有关造价、面积等量化指标不低于招标项目对应指标的二分之一，工程用途类似且工程质量合格的业绩;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工程业绩，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四库一平台”数据自动获取。信用评价结果，通过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获取；

（三）所有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四）投标前，投标人应及时对平台中的数据进行完善维护。相关数据不全的，系统自动默认为无相关数据或无效数据。